**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**

**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(白天)、進修部(夜間)**

**轉學考簡章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屏東縣私立民生家商110學年度招生委員會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900005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12號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(08)722-3029#12,26(日間部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08)722-3029#17(進修部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傳真：(08)721-1958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msvs.ptc.edu.tw/>

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二學期

日間部(白天)、進修部(夜間)轉學考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招考部別、年級及科別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科別 | 部別 | | | | |
| 日間部(白天) | | 進修部(夜間) | | |
| 一年級 | 二年級 | 一年級 | 二年級 | 三年級 |
| 1 | 普通科體育班 | v | v |  |  |  |
| 2 | 時尚造型科 | v | v |  |  |  |
| 3 | 多媒體設計科 | v |  |  |  |  |
| 4 | 餐飲管理科 |  |  | v | v | v |
| 5 | 餐飲技術科(實技班) | v | v |  |  |  |
| 6 | 資料處理科 |  |  | v | v | v |
| 備註： 1.報考學生應注意原就讀科系之相關性，錄取報到後，經申請學分認定，仍  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補修。  2.日間部與進修部因學制相異，無招收進修部轉入職校。 | | | | | | |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考生資格

(一)自境外來臺持有入境證件及規定學歷證件（教育部認定之相當我國學歷證明文件）者，得報考相銜接之年級。

(二)公私立高職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全學年課程，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及格者，得報考二年級。

(三)考生錄取後若必修學分數不足，入學後課程銜接應設法補足(依教育部規定各科學分數訂定)。

(四)進修部轉一、二年級：公私立高級中等學校(含綜合高中)暨進修部修畢一、二年級課程者，其學業成績符合進修部(學校)升級規定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，惟限轉入與考生原就讀科別同群之科別。

(五)進修部轉三年級：公私立高級中等學校(含綜合高中)暨進修部修畢二年級課程者，其學業成績符合進修部(學校)升級規定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，惟限轉入與考生原就讀科別同科之科別。

二、繳交證件：報名需先繳交學年(期)成績單；錄取後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

　　　　　　　證明書。

肆、報名資訊：

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26日星期三(下午16:00前)。

二、地點：

(一)日間部(白天)：民生家商(屏東市民生東路12號)教務處，分機12、26。

(二)進修部(夜間)：民生家商(屏東市民生東路12號)進修部，分機17。

三、手續：

(一)繳驗證件（※未帶正本者不受理，除正本外另請自備一份影印本）

1.自境外來臺者，繳驗入境證件及學歷證件（教育部認定之相當我國學歷證明文件）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印本收繳。

2.學年(期)成績單、獎懲(含出缺席)紀錄。

(二)檢查報名表。

(三)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自行由網路下載使用，或向本校警衛室索取（恕不郵寄），下載網址：https://www.msvs.ptc.edu.tw (本校教務處)。

伍、考試資訊：

一、書面審核：佔30%

1. 原就讀學校之獎懲紀錄
2. 學業成績證明。
3. 競賽活動證明

二、面試(含體育班術科測驗)：佔70%

1. 報到時間：111年1月27日(星期四) 上午8:30準時報到。
2. 面試時間：111年1月27日(星期四) 上午9:00~11:30。
3. 面試地點：教務處、進修部。
4. 體育班術科項目：籃球、排球（專長測驗依男女性別分別訂定不同給分標準）。

三、請著原校制服（或運動服）入場應考，不得穿著拖鞋。

陸、放榜：

111年1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17:00，公佈於本校教務處網站。

柒、報到：

111年1月28日(星期五)~111年2月7日(星期一)09:00~15:00止（須先繳交服裝費，費用另行通知、轉學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大頭照光碟片〔日間部〕）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校日間部成績計算採學年學分制，轉學之學生其在原校之學業成績得倂入計算，但折抵後仍不足之學分或未修習之科目，應依規定完成補修，未能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習之學分者，必須延長修業年限。進修部則採學時制。

二、成績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規定之標準者，得不錄取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招生規章處理，若有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，而造成疑義者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處理。

四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該要點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
五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，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進入本校時，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配戴口罩、為減少群聚，每位考生至多一位家長陪同。

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轉學考試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報名序號：\_\_\_\_\_\_\_\_　　報名部別：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生日 |  | | | 性別 | | | □男 □女 |
| 身份證字　號 |  | | | 學生  電話 | 宅:  手機: | | | | | | 役別(女性免填)  □未役□退役□免役 |
| 特　殊  身份別 | 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殘子( )度 □殘學( )度 □原住民 □警察子女  □公教子女 □傷殘榮軍子女 □現役軍人子女 □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地址 | 通訊地址:  居住狀況:□自家 □在外租屋 □與父母同住 □與親友同住 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 黏貼相片處  1吋大頭照片 |
| 戶籍地址: □同通訊地址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連絡人 | 家長姓名 | | | | 關係 | | | | | |
| 電話 | | | | 手機 | | | | | |
| 原就讀  學校 |  | | | 科別 |  | | | 轉學  年級 | | | □一年級  □二年級  □三年級 |
| 欲轉  科別 | □職　校 | □普通科體育班　　□時尚造型科 □多媒體設計科 □實用技能學程—餐飲技術科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進修部 | □資料處理科 □餐飲管理科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有下列情況者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：**  **1.以上所填或繳交證件不齊全或不屬實者。**  **2.無法如期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正本者。** | | | | | | | 考生簽名 | | |  | |
| 以下由校方審查填寫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繳驗  證件 | □1.成績證明書 □2.獎懲紀錄 □3.出缺席紀錄  □4.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以下為錄取後繳交：  □5.轉學證明書(或修業證明書) □6.戶口名簿影本  □7.大頭照電子檔(日間部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錄取  情形 | 書審成績30% | | 面試成績70% | | | 總成績 | | | **□錄取**  **□不予錄取** |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承辦組長** |  | **單位主管** |  |